

2023 年度
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类重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核。

（五）负责办理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执行有关婚姻管理政策，管理全县婚姻档案，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老年人

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协助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财务室、社会组织管理室、社会救助室、社会事务室、老龄工作室、养老服务室、儿童福利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4.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1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4.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51.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5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51.21	总计	62	16,051.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051.21	16,05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3.75	15,313.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9.35	969.35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02	4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	1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	6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0810	社会福利	3,834.74	3,834.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76.10	976.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4.92	1,794.92					
2081004	殡葬	1,037.26	1,03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46	26.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6.22	4,226.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6.22	4,226.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95	236.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95	236.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221.18	221.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96	217.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2	3.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8.15	5,468.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1	14.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53.64	5,453.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2	10.2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39	2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	2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	1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	1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229	其他支出	594.38	59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38	59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38	59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51.21	637.97	15,41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3.75	597.88	14,71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9.35	472.32	497.02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02		4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	1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	6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0810	社会福利	3,834.74		3,834.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76.10		976.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4.92		1,794.92			
2081004	殡葬	1,037.26		1,03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46		26.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6.22		4,226.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6.22		4,226.2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95		236.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95		236.95			
20820	临时救助	221.18		221.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96		217.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2		3.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8.15		5,468.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1		14.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53.64		5,453.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2		10.2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39		2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	2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	1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	1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229	其他支出	594.38		59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38		59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594.38		594.3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益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4.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13.75	15,31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1	2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00	1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7	1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4.38		594.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5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51.21	15,456.83	59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51.21	总计	64	16,051.21	15,456.83	594.3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456.83	637.97	14,81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3.75	597.88	14,71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9.35	472.32	497.02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02		4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	1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	6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0810	社会福利	3,834.74		3,834.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76.10		976.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4.92		1,794.92
2081004	殡葬	1,037.26		1,03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46		26.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6.22		4,226.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6.22		4,226.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95		236.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95		236.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21. 18		221. 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 96		217. 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 22		3. 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 468. 15		5, 468. 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 51		14. 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 453. 64		5, 453. 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 61		231. 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 22		10. 2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 39		221. 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41	22.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41	22.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41	22. 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 00		103.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 00		103.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 00		10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67	17. 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67	17. 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 67	17. 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99	30201	办公费	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26	30205	水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2	30206	电费	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	30207	邮电费	7.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3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7.35	公用经费合计					4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4.38	594.38		594.38	
229	其他支出		594.38	594.38		59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38	594.38		59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38	594.38		59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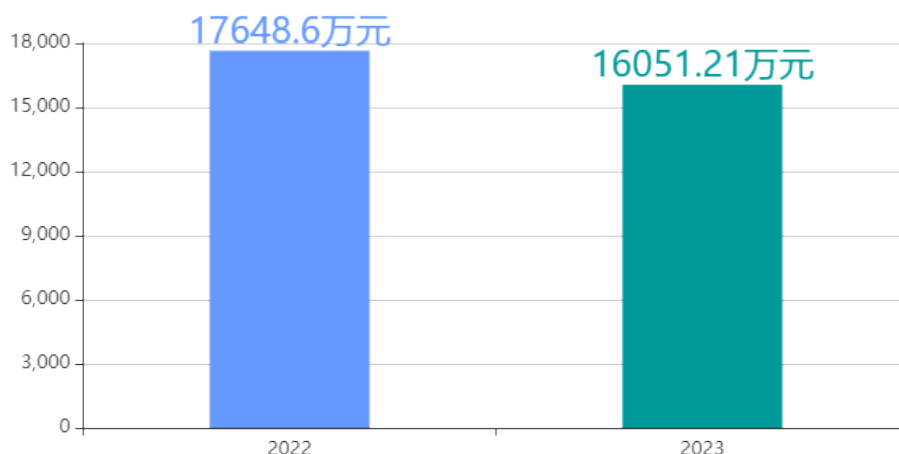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051.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7.39 万元，下降 9.05%。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收、支金额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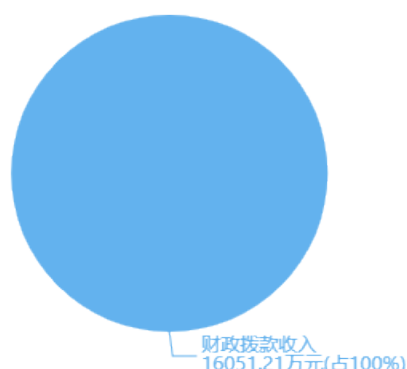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051.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51.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051.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597.39 万元，下降 9.05%。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收入金额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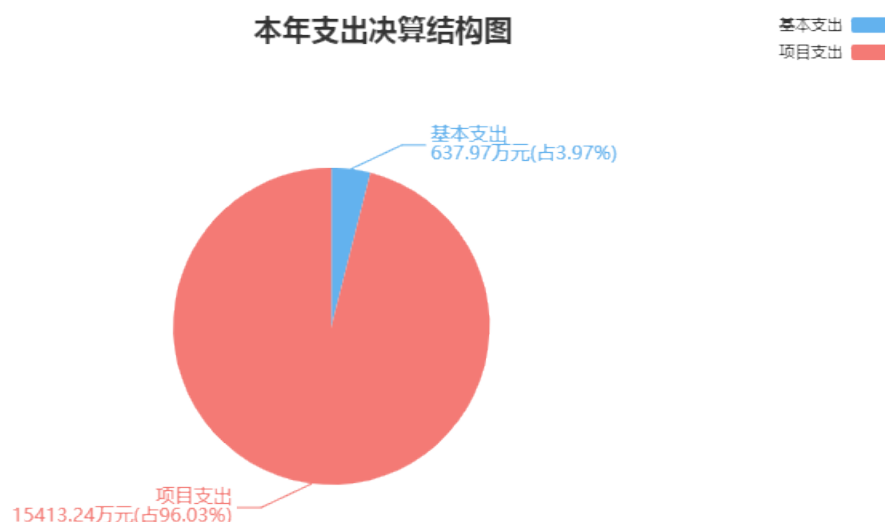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05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97 万元，占 3.97%；项目支出 15,413.24 万元，占 96.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7.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4.82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补贴由单位发放,支出金额增加。

2、项目支出 15,413.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22.21 万元,下降 9.52%。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支出金额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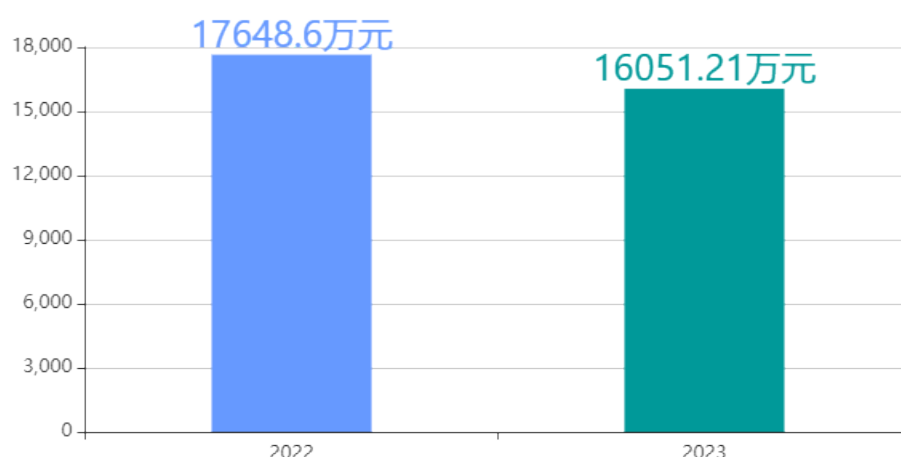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51.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7.39 万元,下降 9.05%。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收、支金额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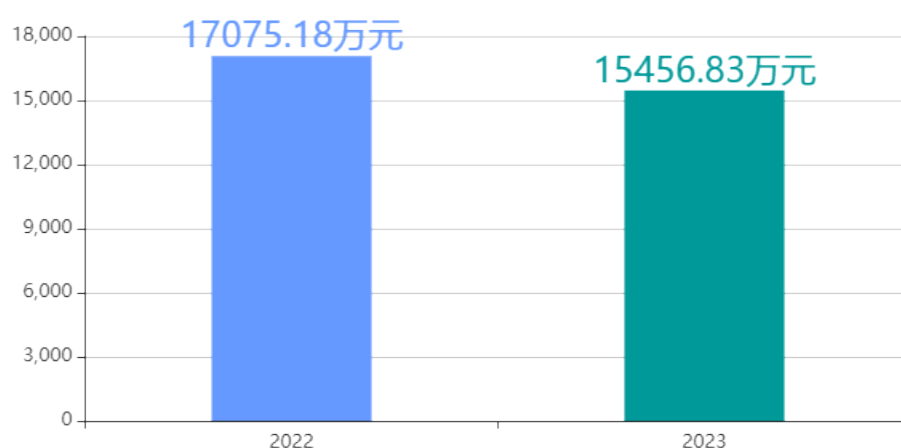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5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8.35 万元，下降 9.48%。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支出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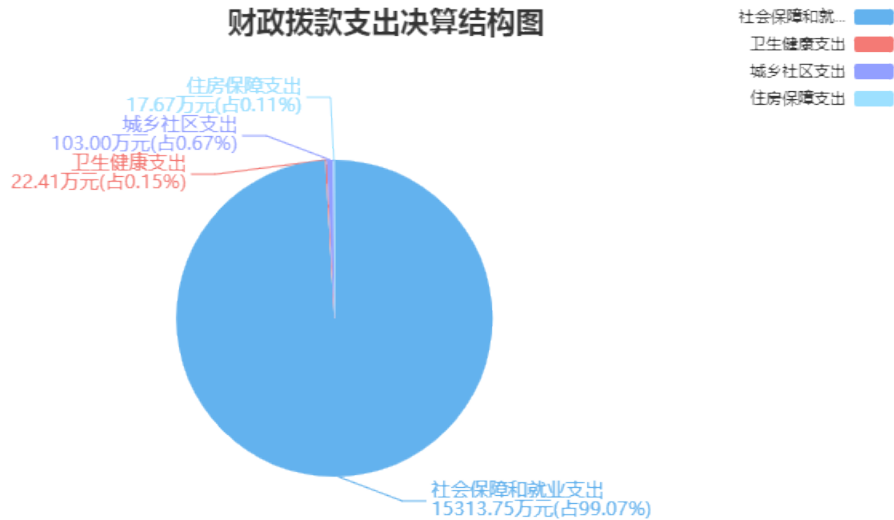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56.8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13.75 万元，占 99.07%；卫生健康（类）支出 22.41 万元，占 0.15%；城乡社区（类）支出 103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7 万元，占 0.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5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资金，决算时不包含以上两部分。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支出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资金、聚龙山公墓建设运营费用；决算包含部分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资金，聚龙山公墓建设运营费用未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一人，退休补贴发放金额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追加单位部分职业年金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3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全部上级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3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32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残疾人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4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物价补贴、取暖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等，2023 年度无相关支出政策。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中，部分资金未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含上级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7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1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含上级资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支出金额减少。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纳至 4 月，以后月份未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7.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9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0.6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94.38 万元，本年支出 594.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上级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2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水电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752.6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00.82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4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等等 2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爱心众筹平台人员及运行经费及时拨付，开展活动 2 次，募集物品 30 次。

2. 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4.8 万元，执行数为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等水平，推动移风易俗。

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全县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4.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6.54 万元，执行数为 1,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5. 惠民殡葬补助（20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贴殡葬服务资金，确保了外地户籍逝者在我县火化工作正常开展。

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41 万元，执行数为 23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困难城镇居民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二是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缓解城镇低保人员经济压力，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7.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经费，确保了我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8.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5.16 万元，执行数为 9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认定准确率为 100%；二是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三是缓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经济压力，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9.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认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确保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了老年事业发展。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1.41 万元，执行数为 2,10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认定识别困难残疾人，确保了困难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了残疾人权益。

1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1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12.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4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4.7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未发放，以上补贴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13. 困难群众自理能力评估、入户核查评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对全县困难群众按需评估，对困难群众自理能力精准评估，准确率达到 99%以上，有效提升了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4.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经营性公墓建设运营资金，满足我县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维护了社会稳定。

1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353.82 万元，执行数为 12,35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农村低保金全部发放到位。

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44.42 万元，执行数为 4,24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1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29 万元，执行数为 2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满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了孤儿的生活困难，提升了孤儿的服务保障水平。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3.58 万元，执行数为 62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正常发放。

2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21. 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3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6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未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无相关文件执行。

22.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7.02 万元，执行数为 51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了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23.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56 万元，执行数为 9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5.25 万元，执行数为 2,12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识别认定重度残疾人，确保了重度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2.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南县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经费项目	沂南县慈善总会	100	优
2	殡葬惠民资金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2.5	优
4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65	优
5	惠民殡葬补助（20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沂南县民政局	94.11	优
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6.5	优
7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用项目	沂南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90.2	优
8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9	优
9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8.3	优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5	优
1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0.65	优
12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40	差

13	困难群众自理能力评估、入户核查评定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75	中
14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0.87	优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3.21	优
1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8.89	优
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1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2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21	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30	差
22	沂南县城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科	100	优
23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36	优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6	优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41	250.41	236.95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41	250.41	236.95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城镇低保金，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城镇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有力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显著提升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 250.41 万元	=236.9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 359 人	=306 人	20	17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城镇低保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			96.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2.46	10	8.74%	0.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2.46	—	8.74%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经营性公墓建设运营资金，满足我县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保障经营性公墓建设运营资金，满足我县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成本控制总额	≤600 万元	=52.4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维修维护公墓数	=100 穴	=142 穴	20	20	
		质量指标	公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丧葬对生态的破坏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公墓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87					

说明：因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3.26	3.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	3.26	3.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认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确保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通过认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确保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成本控制总额	≤3.26 万元	=3.2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68 人	=57 人	10	8.3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 济困难 失能老 年人经 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 难失能 老年人 生活水 平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 难群众 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8.3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1.41	2161.41	2105.13	10	97.3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41	2161.41	2105.13	—	97.39%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认定识别困难残疾人，确保困难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通过认定识别困难残疾人，确保困难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2161.41万元	=2105.13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	≥11307人	=11151人	15	14.8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残疾人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	5.75	5.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	5.75	5.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正常发放			2023 年度全县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5.75 万元	=5.7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8 人	=5 人	20	12.5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城市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2.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用						
主管部门		沂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2	10	22%	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2.2	—	2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经费，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保障经费，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成本控制总额	≤10 万元	=2.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人数	≥10000 人次	=10614 人次	15	15	
			收养登记人数	≥5 人	=3 人	5	3	部分人员不符合收养登记政策，未办理登记，继续加强登记管理。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成本支出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登记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2					

说明：因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慈善总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爱心众筹平台运行补贴，确保爱心众筹公益平台正常运转，展活动 2 次，募集物品 30 次，确保众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爱心众筹平台人员及运行经费及时拨付，开展活动 2 次，募集物品 30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成本控制总额	≤65 万元	=6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捐赠次数	≥100 次	=1300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接受捐赠款物登记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捐赠款物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捐赠群众的经济压力	=极大缓解	=极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极大促进	=极大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赠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惠民资金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8	514.8	51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8	514.8	51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等水平，推动移风易俗。			深化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等水平，推动移风易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成本控制额	≤514.8万元	=514.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员数	≥4500人	=827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殡葬惠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需求 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档捡 灰炉火 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 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5.16	935.16	935.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5.16	935.16	935.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认定经济困难老年人，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准确认定认定经济困难老年人 16557 人，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成本控制总额	≤935.16 万元	=935.1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6722 人	=16557 人	10	9.9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困难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益 指 标		老年人 经济压 力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 难老年 人生活 水平提 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 难群众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9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资金（20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4.5	10	95.83%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4.5	—	95.83%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殡葬服务资金，确保外地户籍逝者在我县火化工作正常开展。			补贴殡葬服务资金，确保外地户籍逝者在我县火化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总额	≤36 万元	=34.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地户口火化人数	=344 具	=250 具	20	14.53	数据预测难度大，加强对数据的预测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	=100%	=100%	10	10	

			减免及 时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 众基本 殡葬服 务需求 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档捡 灰炉火 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户亲 属满意 度	≥95%	=98%	10	10	
总分			94.11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自理能力评估、入户核查评定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能力评估工作，确保准确认定困难群众自理能力，精准认定困难群众，有效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23 年对全县困难群众按需评估，对困难群众自理能力精准评估，准确率达到 99%以上，有效提升了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定费	≤5 万元	=0 万元	20	20	
			成本控制总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200 人	=150 人	20	15	依据实际需求开展评定，加强对评定数量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5					

说明：因评定资金未能支付，导致执行数为 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29	216.29	216.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29	216.29	216.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孤儿的生活困难，提升孤儿的服务保障水平			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满足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孤儿的生活困难，提升孤儿的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总额	≤216.29 万元	=216.29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04 人	=119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孤儿儿童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53.82	12353.82	12353.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53.82	12353.82	12353.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农村低保金正常发放。			2023 年全县农村低保金全部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12353.82 万元	=12353.8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25097 人	=23714 人	20	18.89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低保人员经济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益 指 标		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8.89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4.42	4244.42	4244.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4.42	4244.42	4244.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全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正常发放			2023 年全县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4244.42 万元	=4244.4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4005 人	=407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困难 群众满意 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5.25	2165.25	2121.09	10	97.9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5.25	2165.25	2121.09	—	97.9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识别认定重度残疾人，确保重度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通过识别认定重度残疾人，确保了重度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2165.25 万元	=2121.09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	≥12800 人	=12661 人	15	14.8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残疾人经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益 指 标		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6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58	623.58	623.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3.58	623.58	623.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总额	≤623.58万元	=623.5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322人	=344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6	90.56	90.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6	90.56	90.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额	≤90.56万元	=90.5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95人	=92人	20	19.36	正常减员，加强减员数量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境儿童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36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3.21	10	32.1%	3.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3.21	—	32.1%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成本控制总额	≤10 万元	=3.21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数量	≥12 人次	=30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流浪乞讨人员经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指 标		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 会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 难群众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3.21					

说明：因资金未能拨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217.96	10	54.49%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217.96	—	54.49%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2023 年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400 万元	=217.9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100 人	=839 人	20	15.25	依据申请据实办理，加强对人数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临时救助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0.65					

说明：因 2023 年申请临时救助人员减少，导致资金支出减少，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4.73	1184.7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4.73	1184.7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等正常发放。			2023 年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未发放，以上补贴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目前无相关补贴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性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184.73 万元	=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35570 人	=0 人	2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	=较大缓解	=未缓解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

	益指标		经济压力					政策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未提升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总分			40					

说明：该项目依据上级文件执行，2023 年无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5 万元	1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老年人数量	≥100 人	=12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资质认证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成本降低程度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						
主管部门		沂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02	517.02	517.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02	517.02	517.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了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 职 工 作 者 薪 酬 补 贴 成 本 控 制 总 额	≤517.02 万元	=517.0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专 职工作 者人员 数	≥45 人	=7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专 职工作 者考勤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治理经济成本	=较大程度降低	=较大程度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5 万元	=1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老年人数量	≥100 人	=12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资质认证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成本降低程度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6.54	1226.54	1183.80	10	96.52%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6.54	1226.54	1183.80	—	96.5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1226.54 万元	=1183.8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4075 人	=408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6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次性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68	118.6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68	118.68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一次生活补助正常发放			2023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未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目前上级文件还未下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18.68 万元	=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24120 人	=0 人	2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0%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	=较大缓解	=未缓解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指 标		力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未提升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总分			30					

说明：该项目依据上级文件执行，2023 年无相关文件执行。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等文件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按照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南县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维工作方案〉的通知》（沂财绩〔2021〕2号）的指导意见要求和沂南县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主要包括1、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程序、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3、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建设情况；4、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8〕39号）精神和《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18〕108号）、《关于

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鲁民【2018】109号)、《关于切实抓好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中城市社区工作任务的通知》(临民【2020】37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我县广泛动员组织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抓实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聘工作,进一步加大社区工作者考聘力度。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度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是在政府的主导下,我县严格遵循“三岗十八级”的要求,力争全面足额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报酬,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实施社区工作者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务晋升等制度,延伸递进培养链条,做到招得足、配得齐、留得住、干得好,进一步推动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提高整体素质。

三、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程序、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我局有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了项目资金的高效率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沂南县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用途正确,支出合规合法,履行程序合法,各项制度完善。

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由沂南县民政局根据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根据民政局拨款申请和年初预算，经审核后向县民政局拨付资金，县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后，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根据年度预算，沂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经费预算 517.0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17.02 万元。经费实行专帐专户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无明显违反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合法、支付凭证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挤占、无超标准开支。

五、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建设情况

1、岗位等级制度：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副职和工作人员三类。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社区正职为 7-18 级，社区副职为 4-15 级，其他人员为 1-12 级，每一等级对应相应薪酬系数。

2、薪酬水平制度：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在我县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应发平均工资的 0.8-1.2

倍之间，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起始标准，并根据事业单位工资普调增资情况同步联动调整。社区工作者具体薪酬计算公式为：当地街道事业编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 × 当地确定的 倍数 × 等级对应薪酬系数。

3、薪酬结构制度：社区工作者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占薪酬总额的 70%左右，绩效工资占薪酬总额的 30%左右。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和相关专业水平提高等情况相应调整。绩效工资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年度发放，并根据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情况，适当拉开差距。获得功勋荣誉、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在本岗位等级基础上分别高定 5 个、2 个、1 个等级。已达到最高岗位等级的，以及所在社区获得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全国、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称号的社区工作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发放一定数额的绩效奖励具体发放办法由我县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4、薪酬管理制度：①、在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情况下，社区工作者年限达到上一等级规定年限的，可以从次年 1 月份起提升 1 级工资；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晋升等级的年限。社区工作者岗位变动的，从岗位变动的次月起，按工作年限套入相应的工资等级；②、受

教育程度可分为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大专及以下为基础，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者，本科学历的可提高1级，硕士研究生可提高2级，博士研究生可提高3级。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社区工作年限分别视同增加1年、3年、5年：③、社区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按规定登记的，应按照初级每月不少于100元、中级每月不少于200元、高级每月不少于300元的标准发放职业津贴；④、已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不低于本人退休前所对应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薪酬总额50%的标准领取补贴；⑤、通过选任方式配备的社区工作者，从当选次月起按岗位等级对应的标准发放薪酬。通过招录方式配备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期间薪酬按拟定岗位等级的基本工资标准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等级确定薪酬。

沂南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执行到位、严格控制，保证事前有评估，事中有落实，事后有评价。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七、项目效益

2023 年全县共有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74 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薪酬经费 517.02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了薪酬资金，提高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生活水平，提升了社区工作发展质量。

经济效益：沂南县民政局作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逐级审批并办理资金拨付。该项目预算资金 517.02 万元，实际收到县级财政拨款 517.02 万元，实际支出 517.02 万元。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没有超出年初预算，预算进度执行良好；

社会效益：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管理体制，维护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社区专职工作者的生活水平，保障了我县的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八、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三）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八、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根据项目实施所属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形成分单位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90-100分）

良（80-89分）

中（60-79分）

差（0-59分）

依据项目评价组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计算得出2023年沂南县民政局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优”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无超标准开支。

项目满意度调查显示，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较高。

十、存在的问题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待遇薪酬相对偏低，凝聚力不

强，造成队伍不稳定，离职人员较多。

十一、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实施后，为沂南县的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本项目 2023 年度工作的开展，是未来数年都要正常开展的工作，未来工作仍需要在国家政策、资金的支持下继续开展。为了社会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1、科学设置年度预算指标，做好事前绩效评价工作

2、提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完成相关管理、考核制度，继续落实社工工资“3 岗 18 级”薪酬待遇和相关保障措施，有效保障被救助对象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其准确性受到项目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制约。

附表 1、项目绩效考评打分表

附表 2、2022 年经费收支明细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考评打分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2023）		主管部门		沂南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市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科		联系电话		73799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02	517.02	517.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02	517.02	517.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了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工作者薪酬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517.02万元	517.0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人员数	≥45人	74人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勤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治理经济成本	较大程度降低	较大程度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2:

2023 年收支明细表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收入：	517.02	
1	财政拨付经费	517.02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
二、	支出：	517.02	
1	财政授权支付	517.02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
三、	结余：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字【2019】35号）等文件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按照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南县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维工作方案》的通知》（沂财绩【2021】2号）的指导意见要求和沂南县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沂南县民政局2023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主要包括1、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政序、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3、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建设情况；4、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民电[2015]118号），省民政厅、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民（2018）87号文件在脱贫攻坚行动中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临民（2019）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山东省民政厅2021第45号文件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护理，经沂南县财政局立项预算批复，设立沂南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沂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会根据往年救助标准并结合当年度更新的政策要求将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费发放到特困人员自理、半自理、不能自理被保障人员手中，缓解社会不稳定因素，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救助行为，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

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护理。

内容包括：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3、提供疾病治疗；4、办理丧葬事宜。

三、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程序、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我县民政局有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了项目资金的高效率使用。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沂南县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用途正确，支出合规合法，履行程序合法，各项制度完善。

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由沂南县民政局根据特困人员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根据民政局拨款申请和年初预算，经审核后向县民政局拨付资金，县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后，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护理费）。根据年度预算，沂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经费预算 1226.54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83.8 万元。经费实行专帐专户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无明显违反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情况

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护理费）支出手续合法、支付凭证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挤占、无超标准开支。

五、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建设情况

县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对符合特困供养（护理）条件的人员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护理）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护理。特困供养、护理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护理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护理并予以公示。特困供养、护理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护理）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护理，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护理。特困供养（护理）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护理形式。根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3）2号）的要求，自2023年1月起，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其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88元；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失能、半失能、能自理三档，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847元、484元、190元。沂南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执行到位、严格控制，保证事前有评估，事中有落实，事后有评价。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资金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
-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七、项目效益

2023年全县共有城乡特困供养（护理）人员4080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供养经费（护理费）1183.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范围。及时足

额发放保障资金，提高了特困人群生活水平，较好的保障了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经济效益：沂南县民政局作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补贴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逐级审批并办理资金拨付。该项目预算资金 1226.54 万元，实际收到县级财政拨款 1183.8 万元，实际支出 1183.8 万元。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没有超出年初预算，预算进度执行良好。

社会效益：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农村特困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护理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农村特困人员服务，维护农村特困人员合法权益，提高了被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保障了我县的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八、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三）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九、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该项

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根据项目实施所属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形成分单位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90-100分）

良（80-89分）

中（60-79分）

差（0-59分）

依据项目评价组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计算得出2023年沂南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65分。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无超标准开支。

项目满意度调查显示，受救助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较高。

十、存在的问题

1、预算金额和数量指标与实际执行数存在稍微偏差

2、我县地处山区，农村特困人员散居在县区的各地，且大多为老弱病残、孤独、自救能力弱等对象，管理难度大。

十一、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实施后，为沂南县的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随着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深入，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护理工作也随之面临越来越多的考验和挑战，可见本项目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本项目 2023 年度工作的开展，是未来数年都要正常开展的工作，未来工作仍需要在国家政策、资金的支持下继续开展。为了社会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1、科学设置年度预算指标，做好事前绩效评价工作；

2、加强对城乡特困人员的集中管理，遇到特殊情况或意外能够及时帮助；对被救助对象进行年度核查，及时清退脱贫、死亡对象，杜绝冒领现象，有效保障被救助对象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其准确性受到项目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制约。

附表 1、项目绩效考评打分表

附表 2、2022 年经费收支明细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考评打分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9-73799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6.54	1226.54	1183.80	10	96.52%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6.54	1226.54	1183.80	-	96.5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1226.54 万元	1183.80 万元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4075 人	408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65 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 1.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4.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2023 年收支结余明细表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收入：	1183.80	
1	财政拨款经费	1183.80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二、	支出	1183.80	
1	财政授权支付	1183.80	支付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三、	结余：		